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31號

原告 楊建宏 地址詳卷

被告 吳昱凱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02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吳佳齡

法官 鄭虹

法官 周霽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許育彤